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作为青岛市“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原拟通过投资设立青岛西海岸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发布第 640 期《新区政务专报》，为理顺投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本项目已实施的部分不再以 PPP 模式实施，按照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

鉴于项目实施模式的变更，公司拟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正式设立，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

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关于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恒环境”）、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分别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汇峰大厦 1001、1018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均为 3 年，3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550,605.60 元（不含税）。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肥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